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丁士芳
聯絡電話：02-23565936

受文者：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5009624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1要點、附件2事實表與填表說明、附件3教育奉獻獎發布令（096245.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及相關資料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校長與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相關志願服務工作，奉獻教育，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特訂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並於95年6月7日以台人（二）字第0950080446C號令訂定發布。
- 二、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3點規定，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 （一）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足為典範者。
 - （二）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創新研究，研究成果著有績效，對提升教育品質確有卓越貢獻者。
- 三、又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向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推薦時程為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限額報部辦理複審時程為每年5月31日前。惟囿於今（95）年首次辦理，考量本要點訂定及後續選拔與表揚作業之所需時間，爰調整各機關



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向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推薦之時程為自發文日起至95年7月20日（星期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95年8月10日（星期四）前依限額送部辦理複審。

四、95年教育奉獻獎之表揚人數以不超過40名為原則，獲獎者併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時接受表揚；最近3年內曾依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獎勵規定接受表揚者，不再重複表揚。

五、推薦人員如有2名以上者，請於具體事蹟表（一律採A3格式）與推薦名冊中註明推薦優先順序，以作為本部複審審議時之參考。

六、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教育奉獻獎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以及填表說明之電子檔請自行至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人事處電子公告欄內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請轉知附設學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特殊學校）、國立小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95/07/04
08:53:30

裝

訂

線

